

2023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選舉簡介

2023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投票安排

投票時間：地區委員會界別¹選舉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 30 分

區議會地方選區²選舉

上午 8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

(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為了減少選民輪候投票的時間，及避免人群過份聚集於投票站，2023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投票站的預計輪候時間資料會在投票日於投票站外及選舉專用網站展示，供選民參考，讓選民可以選擇在較少人的時間前往投票站投票。

提名期

候選人提名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30 日

提名表格可於選舉事務處網站 (www.reo.gov.hk) 下載，或於以下地方免費索取：

- 各區民政事務處；或
- 選舉事務處辦事處（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 3 號庫務大樓 8 樓，或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3 樓 2301 至 03 室）

¹ 區議會的地區委員會界別由該區的地區委員會（即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統稱「三會」））的所有合資格選民組成。

² 根據經修訂的《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共設立 44 個區議會地方選區，將會於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選出 88 名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

區議會簡介

《2023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

政府於 2023 年 5 月 2 日公佈完善地區治理工作的建議方案，並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向立法會提交《2023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落實方案中有關重塑區議會的建議。《條例草案》於 2023 年 7 月 6 日獲立法會通過。《2023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已於 2023 年 7 月 10 日刊憲生效。

區議會的組成

根據經修訂的《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區議會由以下 470 名議員組成：

委任議員：	由行政長官委任	179 席
地區委員會 界別議員：	由當區的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選出	176 席
區議會地方 選區議員：	由有關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民選出	88 席
當然議員：	由當區鄉事委員會主席擔任	27 席

第七屆區議會的任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為期四年。

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區議會資審會）會審查及確認所有區議會候選人、以及獲建議委任和擬登記為當然區議員的資格。區議會資審會須就該人是否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的意見。如國安委給予意見，資審會須根據該意見作出決定。

地區委員會界別 - 176 席

區議會	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中西區區議會	8
東區區議會	12
九龍城區議會	8
觀塘區議會	16
深水埗區議會	8
南區區議會	8
灣仔區議會	4
黃大仙區議會	8
油尖旺區議會	8
離島區議會	4
葵青區議會	12
北區區議會	8
西貢區議會	12
沙田區議會	16
大埔區議會	8
荃灣區議會	8
屯門區議會	12
元朗區議會	16
總數	176

提名和參選

- 候選人須為年滿 21 歲，在緊接提名前的 3 年內通常居港的地方選區已登記選民。
- 每名候選人須獲有關地方行政區的每個地區委員會（即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最少 3 名，但不多於 6 名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的提名。候選人毋須為地區委員會的委員。
- 每名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可提名不多於其所在地方行政區在有關選舉中所須選出的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數目的候選人。

投票安排

- 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根據其所屬地方行政區的有效提名名單進行不記名投票。選票上所選取的候選人數目須跟選舉中該界別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相同，選票方為有效。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首先當選，然後得票第二多者當選，直至選舉中該界別的所需議員人數都已選出為止。

區議會地方選區 - 88 席

劃界及選舉制度

- 根據經《條例草案》修訂的《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現行 18 個地方行政區的分界維持不變，全港 18 區共設立 44 個區議會地方選區，每個選區將選出 2 名議員，共選出 88 名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
- 各區區議會地方選區數目和名稱如下：

區議會	區議會地方選區數目	區議會地方選區名稱	所須選出的議席總數
中西區區議會	2	中區，西區	4
東區區議會	3	太北，康灣，柴灣	6
九龍城區議會	2	九龍城北，九龍城南	4
觀塘區議會	4	觀塘東南，觀塘中，觀塘北，觀塘西	8
深水埗區議會	2	深水埗西，深水埗東	4
南區區議會	2	南區東南，南區西北	4
灣仔區議會	1	灣仔	2
黃大仙區議會	2	黃大仙東，黃大仙西	4
油尖旺區議會	2	油尖旺南，油尖旺北	4
離島區議會	1	離島	2
葵青區議會	3	青衣，葵涌東，葵涌西	6
北區區議會	2	蝴蝶山，紅花嶺	4
西貢區議會	3	西貢及坑口，將軍澳南，將軍澳北	6
沙田區議會	4	沙田西，沙田東，沙田南，沙田北	8
大埔區議會	2	大埔南，大埔北	4
荃灣區議會	2	荃灣西北，荃灣東南	4
屯門區議會	3	屯門東，屯門西，屯門北	6
元朗區議會	4	元朗市中心，元朗鄉郊東，天水圍南及屏廈，天水圍北	8
總數	44		88

提名和參選

- 候選人須為年滿 21 歲，在緊接提名前的 3 年內通常居港的地方選區已登記選民。
- 候選人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提名要求：
 - (i) 獲有關地方行政區的每個地區委員會（即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最少 3 名，但不多於 6 名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的提名；及

- (ii) 獲得該區議會地方選區最少 50 名，但不多於 100 名選民的提名。
- 每名區議會地方選區的登記選民只可在其所在區議會地方選區提名 1 名候選人。如 1 名區議會地方選區選民同時為某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他/她亦可以其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身分於其所在地方行政區的每個區議會地方選區提名 1 名候選人。

投票安排

- 區議會地方選區選民根據其所屬區議會地方選區的有效提名名單以不記名投票選擇所在地方選區 1 名候選人，每個區議會地方選區得票最多以及第二多的兩名候選人將從選舉中當選。

投票地點

- 就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將於全港 18 區各設一個投票站，讓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按其所在地方行政區獲編配的指定投票站投票。
- 就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將於全港設立多個投票站，讓區議會地方選區選民按其正式選民登記冊上所登記的住址所在區議會地方選區獲編配的指定投票站投票。
- 若選民同時有權在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及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投票，該選民會獲編配到指定的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投票站及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投票站，分別投下其兩張選票。
- 受羈押的選民會適當地獲編配往設於懲教院所或警署的專用投票站投票。
- 選民會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收到投票通知卡，得悉獲編配的指定投票站資料。
- 投票通知卡夾附的投票站位置圖會說明選民所獲編配的投票站是否方便不良於行或使用輪椅的選民進出。這些選民若難以前往獲編配的投票站，可在 2023 年 12 月 5 日或之前透過傳真（28911180）、電郵（reoenq@reo.gov.hk）、電話（28911001）或郵遞（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 3 號庫務大樓 8 樓）向選舉事務處申請，要求在其有權投票的地區委員會界別或區議會地方選區指定的特別投票站投票。
- 如果選民需要投票資訊的翻譯協助，可由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10 日致電融匯 –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以下熱線以作安排。

語言	熱線電話
印尼語	3755 6811
印地語	3755 6877
尼泊爾語	3755 6822
旁遮普語	3755 6844
他加祿語	3755 6855
泰語	3755 6866
烏爾都語	3755 6833
越南語	3755 6888

如何投票

- 選民須在 202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日）的投票時間（如本網頁「2023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投票安排」一節所述）內前往投票通知卡上指定的選舉投票站，向投票站工作人員出示香港身份證正本或指定的替代文件（詳情見下述「申領選票所需的文件」）。
- 投票站工作人員會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平板電腦掃描選民的香港身份證，以核實他／她是否有關界別或選區的選民。經核實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記錄並向選民發出選票。
- 假如有個別投票站不能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例如因網絡未能覆蓋或系統未能如常運作），投票站工作人員會使用正式選民冊印刷本發出選票，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查看選民的身份證明文件，並核對正式選民冊印刷本記項的資料，以核實該選民是否有關界別或選區的已登記選民。經核實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正式選民冊印刷本記錄並向選民發出選票。

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

- 選民收到選票之後，應立即前往投票間。
- 選民須依照投票站工作人員及印於選票以及投票間內的告示提供的指示，於投票間內自行填劃選票。
- 選民須在選票上選出不多於或少於有關界別議席的訂明數目的候選人（數目會印於選票上），及須使用繫在投票間內的黑色筆，填滿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左邊的橢圓圈。
- 填妥選票後，選民須依照指示 (i) 不摺疊選票，把已填劃的一面向下以遮蓋選票上的選擇，然後放入白色投票箱內，或 (ii) 把選票摺疊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以遮蓋選票上的選擇，然後放入白色投票箱內。

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

- 投票站工作人員會給選民一張選票、紙板以及刻有「✓」（剔號）的印章，之後，選民應立即前往投票間。
 - 選民須依照投票站工作人員及印於選票以及投票間內的告示提供的指示，於投票間內自行填劃選票。
 - 選民須使用繫在紙板的印章，在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左邊的圓圈內，蓋上一個「✓」（剔號）。
 - 選民不要把選票摺疊。在填妥選票後，選民須把已填劃的一面向下，然後放入藍色的投票箱。
-
- 每個投票間於同一時間只會給 1 位選民使用。基於投票自主及保密的原則，法例不容許任何人（即使是選民的親友）陪同或協助投票。
 - 如選民在填劃選票時出錯或不慎損壞選票，可以將該選票交回投票站主任及要求換取另 1 張選票。

申領選票所需的文件

- 根據現行法例規定，任何選民在申領選票時，必須出示其香港身份證的正本，或以下指定替代文件：
 - 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護照正本；或
 - 《豁免登記證明書》正本；或
 - 《申請香港身份證收據》正本；或
 - 有效海員身份證正本；或
 - 有效簽證身份書正本；或
 - 證明已向警務人員報告該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或《申請香港身份證收據》已遺失或毀掉的文件（俗稱“警署報失紙”），連同顯示該人姓名及照片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例如香港特區護照以外的護照或回鄉證）的正本。
- * 英國國民（海外）護照(BNO)並非有效旅行證件和身份證明。
- 詳情請參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第 53 條文本。

為有需要的選民設立特別隊伍

- 每個投票站只容許選民進入。
- 在公平及平等的原則下，每位選民須排隊進入投票站投票。投票站主任如信納某位抵達投票站投票或在投票站內投票的選民符合以下的描述，會指示該選民逕行前往指定的範圍領取選票（如在該範圍排隊的隊列已延伸超出該範圍，則前往該隊列的末尾位置）：
 - 年滿 70 歲的人士*；
 - 孕婦；或
 - 符合以下描述的人士：該人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
- * 包括以下人士：
 - 該人士用以領取選票的文件雖然沒有顯示其出生月份及日子，但該文件顯示的出生年份為投票日所在年份的 70 年前；或
 - 該人士用以領取選票的文件雖然沒有顯示其出生日子，但該文件顯示的出生年份為投票日所在年份的 70 年前及顯示的出生月份與投票日所在月份相同或以前。
- 投票站主任亦會在投票站內設立座位區，供上述選民在需要時坐下休息，然後才到特別隊伍輪候，再按指示前往發票櫃檯領取選票。
- 基於投票自主及保密的原則，法例禁止任何人（即使是選民的親友）陪同或協助投票。如選民在親自填劃選票方面有困難，可按法例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一名

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場見證下，按其投票意向代為填劃。投票站主任可運用酌情權，視乎情況讓陪同人士與有確切需要由他人陪同的選民，一同使用特別隊伍排隊投票。

- 為了讓前往投票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可盡快返回工作崗位為選民服務，工作人員到達獲編配的投票站後，如站外有排隊人龍，他／她在出示其工作證明後，可獲准進入站內優先排隊輪候領取選票及投票。

選民須知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是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根據此法例，選民切勿在本港或其他地方作出以下行為：
 - 索取或接受任何人提供的利益（包括金錢、饋贈等）、食物、飲料或娛樂，從而在選舉中不投票、或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
 - 向任何人提供利益（包括金錢、饋贈等）、食物、飲料或娛樂，從而誘使或酬謝該人士在選舉中不投票、或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
 - 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從而誘使該人士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
 - 以欺騙手段誘使另一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
 - 故意妨礙或阻止他人在選舉中投票。
 - 明知本身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該選舉中投票；或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例如虛假的住址），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
 - 未獲該候選人書面授權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而為該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
 - 發布關於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
 - 未事先取得支持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而發布選舉廣告載有該人士或該組織的支持。
 - 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無效票。
- 廉政公署設立了廉潔選舉網站為選舉持份者提供參考資料及宣傳活動詳情。請瀏覽 www.icac.org.hk/elections。
- 在投票站內：
 - 與任何選民通信息，包括向他人展示選票上的選擇，或使用流動電話或其他器材進行電子通訊。
 - 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
 - 請其他選民代為填劃選票。如有需要，選民可按法例要求投票站主任於一名投票站職員在場情況下，代為填劃選票。
 - 干擾其他正在投票的選民。